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(2021 年第 5 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，我局按计划有序组织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 9-10 月抽检食用农产品 244 批次，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，其中合格样品 233 批次，不合格样品 11 批次。

二、不合格样品情况

1.由北京绿谷果蔬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梭子蟹，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2.由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健翔桥店经营的 ST 芹菜（供货商为北京中商易贸农产品供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3.由幸福荣耀（北京）超市有限公司北苑路店经营的海蟹（供应商为北京盛华福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4.由北京钱大妈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惠新北里店经营

的芹菜（供应商为北京钱大妈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）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复检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5.由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将台路分公司经营的梭子蟹（公）（供应商为北京卓翼商贸有限公司），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复检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6.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贞分公司经营的鲤鱼（活）（供应商为北京海中鲜商贸有限公司），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7.由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第十六分公司经营的芹菜（供应商为淄博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8.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生产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贞分公司经营的无公害梅花肉（鹏程）（猪肉），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9.由未来生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和平街店经营的鲤鱼（供应商为北京天天渔家水产有限公司），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

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0.由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安心韭菜约300g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初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复检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11.由北京顺兴斋餐饮有限公司北苑分公司经营的小米椒（辣椒），镉(以Cd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国贸食品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三、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

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我局已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，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
2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
3.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16日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一、镉

镉（以 Cd 计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。长期食用镉（以 Cd 计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对人体肾脏和肝脏造成损害，还会影响免疫系统，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中规定，镉（以 Cd 计）在水产品中最大限量值为 0.5 mg/kg。螃蟹中镉（以 Cd 计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生长过程中富集了环境中镉元素。

二、噻虫胺

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，是一类高效安全、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，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活性。主要用于水稻、蔬菜、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、叶蝉、蓟马、飞虱等半翅目、鞘翅目、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的杀虫剂，具有高效、广谱、用量少、毒性低、药效持效期长、对作物无药害、使用安全、与常规农药无交互抗性等特点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2763-2019)中规定，芹菜中噻虫胺最大残留限量为 0.04 mg/kg。

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

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属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。具有广谱、高效、快速的作用特点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一种广谱性杀虫剂，对许多种害虫均具有很高的杀虫活性。可应用于多种果树、多种蔬菜、粮棉油茶等作物，对多种害虫均具有很好的杀灭效果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中规定，

芹菜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不得超过 0.5 mg/kg。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会刺激呼吸系统和皮肤，与皮肤接触可能致敏。

四、孔雀石绿

孔雀石绿是一种带有金属光泽的绿色结晶体，见光容易分解，易溶于水，溶液呈蓝绿色。据了解，孔雀石绿作为添加剂主要是为鱼类保活保鲜，但进入人体后其代谢产物具有高残留和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等毒性，对人体危害极大，早就被列入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》，是全国重点打击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之一。

五、甲拌磷

甲拌磷是一种有机磷类广谱、内吸、高毒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触杀、胃毒、熏蒸作用，属高毒农药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中规定，甲拌磷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值为 0.01 mg/kg。抽检中韭菜、芹菜等蔬菜检出甲拌磷不合格，其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，或由土壤等环境污染而富集。

六、氯霉素

氯霉素一种杀菌剂，也是高效广谱的抗生素，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作用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）中规定，氯霉素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长期食用氯霉素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肠道菌群失调，导致消化机能紊乱；人体过量摄入氯霉素可引起人肝脏和骨髓造血机能的损害，导致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小板减少、肝损伤等健康危害。

七、腐霉利

腐霉利是一种低毒内吸性杀菌剂，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作用。主要用于蔬菜及果树的灰霉病防治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中规定，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.2mg/kg。腐霉利对眼睛与皮肤有刺激作用，经口毒性低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